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3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有關本校音樂學系畢業生外語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定案，提請討論。..... 20
-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20
- 提案三：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0
- 提案四：有關本校英文學位證書加註「領域專長」登載名稱一案，提請討論。..... 21
- 提案五：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大一體育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21
- 提案六：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彈性開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21
- 提案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22

伍、臨時動議 22

陸、散會 22

柒、附件

- 附件一：..... 23
- 附件二：..... 24
- 附件三：..... 27
- 附件四：..... 29
- 附件五：..... 30
- 附件六：..... 34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初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師培處網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2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續提送 114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解除列管
3	案由：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初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註冊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六點增列「各學系如因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校長核可後，彈性調整實施方式。」 二、餘照案通過。 (113-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修正後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40460089 號電子佈告欄公告各學術單位知悉。	課務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40460092 號電子佈告欄公告各學術單位知悉。	課務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續提送 114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初教務會議)			
7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40460090 號電子佈告欄公告各學術單位知悉。	課務組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續提送 114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經核定經費為 315 萬元，並於 114 年 5 月 2 日提報修正計畫書到部。
- 二、配合本學期學分學程開放申請，本處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週一至週四）每日中午 12 時 15 分至 13 時，於求真樓一樓 K108 大廳辦理「學分學程快閃說明會」，共計辦理 4 場次、約 200 人次同學參與，感謝各院系師長及同仁的支援。
- 三、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擴大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倍率政策方向說明會」，鑒於近五年參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系組，未足額分發系組數逐年增加（113 學年度 65.67%），報名率普遍下降，為讓學生有機會進入第二階段甄試，校系順利擇才，教育部推動各大學支持大學申請入學篩選倍率擴大至 3.5 倍或 4 倍。以本校 113 學年度資料估算，擴大倍率後將有 63.2% 的系組數有增加過篩人數。本案將再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投票議決。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 (一) 辦理 8 位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准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學雜費繳費單製作事宜。
- (二) 辦理完成 114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並於 4 月 21 日及 5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系所，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教務處網頁及本組網頁。
-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業於 5 月 14 日公告。
- (四)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升級作業，俾利綜合業務組匯入暑碩班新生學籍資料。
- (五) 完成製作 114 學年度暑碩班新生悠遊學生證製作，並於 7 月 1 日(114 學年度暑期開學註冊日)請暑期班新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生證相關作業。

二、學雜費

(一) 減免補助作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經 5 月 15 日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相關單位(財稅中心)第二次比對審核，皆無重複請領者，依平台通知信件，將於 6 月中行文報部辦理核結事宜，本學期減免案件彙整如下：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37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4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3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8
低收入戶學生	36
中低收入戶學生	5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0
原住民籍	104
軍公教遺族	11
總計	322

(二) 辦理 114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作業

1. 暑期班新舊生受理時間為 5 月 14 至 16 日。
2. 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受理時間為 5 月 20 日至 6 月 6 日。
3. 研究所新生受理時間為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
4. 大學部新生受理時間為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暫定)。

三、國內交換生事宜：

截至 5 月 15 日止，共計 3 名外校學生申請於 114 學年度至本校交換學習，業送相關學系審查。其中 1 名為嘉義大學學生(NUST 合作學校)已函復該校，2 名為台東大學學生刻正陳核中。

四、修業年限已屆通知：

截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除暑期在職專班，其他學制共 105 人於本學期修業年限屆滿，為維護學生權益，業於 5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預計 5 月 23 日再次通知學生及系所辦，6 月 2 日最後通知。

五、114 學年度暑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47 名，本處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114 學年度暑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續辦休學。

六、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556	107	84	14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二) 114 學年度暑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50	3	3	3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校內輔系、雙主修作業：

- (一) 申請對象：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二) 申請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一)至 4 月 25 日(五)止。
- (三) 公告錄取名單：113 年 5 月 16 日(五)。
- (四) 申請件數：共 33 件，申請情形彙整如下：

招收學系	輔系申請件數	輔系通過件數	輔系不通過件數	雙主修申請件數	雙主修通過件數	雙主修不通過件數
1.教育學系	X(不招收)			X(不招收)		
2.特殊教育學系				2	2	
3.幼兒教育學系				X(不招收)		
4.體育學系	1	1				
5.語文教育學系						
6.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1	1				
7.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5	2	3	5	3	2
8.音樂學系				1		1
9.台灣語文學系	3	3		X(不招收)		
10.英語學系				1		1
11.美術學系	X(不招收)			X(不招收)		
12.數學教育學系						
13.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4.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X(不招收)		
15.資訊工程學系	6	6		3	2	1
16.國際企業學系	1	1		2	2	
17.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2	2		X(不招收)		
總計	19	16	3	14	9	5

八、學籍管理事項：

(一) 114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25
英文學位證明書	9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4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5
總計	43

(資料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二) 114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176
中文在學證明	1132
英文在學證明	66
英文成績單	154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54
學歷驗證	132
中英文修業證書	87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書	6
補發中、英文休學證書	1

項目	人次
中文休學證明書	251
其他	63
總計	2122

(資料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九、畢業審查與離校作業：

- (一) 印製共計 844 名預計畢業離校之大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
 (二) 印製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畢業離校之研究生中、英文學位證書，並製作數位學位證書，截至 5 月 5 日，共計 31 名。

(三) 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離校作業：

1. 辦理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複審作業。
2. 協助處理及解決 114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各項問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相關流程及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業於本(114)年 2 月 8 日及 4 月 19 日發送通知，並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專區」網頁。

(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領取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

1. 領取證書時間：

- (1) 開始領取畢業證書第一週自 114 年 6 月 24 日(二)起至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9:00~12:00; 14:00~17:00) 實施分流措施，各學系畢業生領取時段如下表：

日期 時段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6 月 27 日
09:00~10:30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30~12:00	語文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	美術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4:00~15:30	數學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5:30~17:00	台灣語文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音樂學系	體育學系

- (2) 自 114 年 6 月 30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五) (9:00~12:00; 14:00~17:00) 上班日，各學系不限時段皆可領取。

(註) 因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上網繳交成績時程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一)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日)止，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學程生成績更分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 2 日(三)，再由教務處註冊組先行結算畢業班成績並印製歷年成績單後，再開放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故訂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二)起開放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

2. 應攜帶下列文件辦理學位證書領取作業：

- (1) 離校程序單：同學需先至各單位完成各項畢業離校手續。

(2) 學生證：

A. 學生證加蓋「學生證失效」字樣後發還畢業生，並轉為一般悠遊卡。

B.學生證遺失者，應至本校網頁/學生證掛失系統，辦理線上掛失作業（含「學生證遺失切結」），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上網繳交成績注意事項：

- (一) 配合本校 16+2 彈性教學措施，本學期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一）起開放系統供各授課老師登分，另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14 年 6 月 29 日（日）。
- (二) 大四師資生因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請有大四師資生選課之授課教師於 6 月 29 日前完成成績登錄繳交（成績更正日期至 7 月 2 日），以利師資生實習資格檢核，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22183233）。
- (三) 若授課科目為二位（含）教師以上共同授課，其共同授課之每位教師皆須「自行」至成績登分系統，各自登錄學生成績，任一共同授課教師未登分者，該科目成績登錄為未完成，系統無法計算學生成績，其成績呈現為「空白」，請共同授課教師配合辦理。
- (四) 若授課教師欲進行成績更正或補登，請填寫成績更正（補登）報告及完成簽核作業，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四）前將補登或更正之學生成績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學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完成協辦教師專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之閱卷工作：

- (一) 製作閱卷海報及整理閱卷所需各項物品。
- (二) 安排閱卷人員值班班表。
- (三) 閱卷日期及時間：
 - 1.114 年 5 月 5 日（一）：14：00 至 20：30 止。
 - 2.114 年 5 月 6 日（二）、5 月 7 日（三）：9：00 至 20：30 止。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不得事後補辦，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作為教師評鑑（專任教師）或是否續聘（兼任教師）之參考。
-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五) 依據本校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六) 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勾選課程屬性項目為「生命教育」時，請先確認授課內容：「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
- (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及暑期班課表各訂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及 114 年 6 月 12 日上網公告，各科任課教師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3 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教學大綱上網率訂於 114 年 6 月 5 日統計。
- (九) 如專兼任教師單日課程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上，請務必留意是否有提供老師足夠休息時間，並留意教師身心狀況，如有需要請協助調整課程時段。
- (十) 本校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方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實施原則如下：
1. 教師得於正規 18 週授課，調整其中 2 週內容為彈性教學(16+2 週彈性教學)。惟請教師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仍可依據課程需要安排 18 週課程)。
 2. 教師應帶領或指導學生進行彈性教學之學習活動，教學大綱中須明確規劃並敘明彈性教學實施之日程、內容及方式，且須針對彈性教學之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另請老師務必留存相關成果供教學品保或外部查核時使用。
- 範例如下：

週數	內容	備註
第 1 週	講解教學大綱.....	
.....	000000000000	
第 17 週	彈性教學，帶領/指導學生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實施 00 活動，且學生須繳交 0000 資料/報告，本次成績採同儕互評，評分方式如下 00000。本次成績占總成績 00%。	
第 18 週	彈性教學，帶領/指導於 00 年 00 月 00 日進行參訪 0000，學生須繳交 1500 字參訪心得並提出對本參訪之建議。本次成績占總成績 00%。	

實施彈性教學之活動時間規劃不宜影響學生修讀之其他課程，彈性教學範圍實施方式建議可包括以下六項：

- (1) 參與專業論壇、學術研討會、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 (2) 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 (3) 製作專題報告。
- (4) 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 (5)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 (6) 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3. 關於期中、期末考試時間，行事曆訂定於第 8 週及第 16 週舉行，如因課程需要，授課老師另訂考試時間者，從其規定，惟請老師務必於教學大綱中明訂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時間。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14 年 5 月 6 日於本校教育樓多功能教室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會中宣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暑期選課課程規劃及課務重要事項，會議暨宣導資料置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欲了解相關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日間部碩博班學分費、音樂系個別指導費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已全部繳納完畢，非常感謝各系所辦協助辦理催繳。
- (三) 113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與教學回饋評量填寫時間自 114 年 5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教務處已透過學藝股長會議、張貼海報及網路等各種方式進行宣傳。依規定時間填答完畢的學生，有機會抽中 iPad(1 名)及 200 元禮券(80 名)。
- (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至十一週受理學生申請期中停修，受理申請作業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合計 221 人申請停修 149 門課程。
- (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等單位辦理教學演示等 13 項檢定，檢定成績將俟校長核定後，製作證書送至辦理學系核發。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 (三) 115 學年度各學制班制招生名額調查表預計 6 月通知各學制班制填列，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擬訂於 114 年 8 月上旬召開。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 (二) 辦理完竣。

(二) 核對及建置 114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三) 請各開課單位依據教育部函文辦理本校各學制開課規範如下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3.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4. 非課程安排規範之課程請循校內程序完成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
5. 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請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並請務必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 上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上傳 1366 筆開課資料。

(二) 彙整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相關各項資料上傳至大學院校務資料庫：

1. 教 10.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2. 教 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3. 教 12.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資料
4. 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共計 21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學分	時數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1	國企一甲	管理學	3	3	鄭尹惠	80 人
2	國企一甲	會計學(一)	3	3	王脩斐	80 人
3	國企一甲	商用微積分	3	3	邱國欽	80 人
4	大二教育學群一	教育心理學	2	2	溫子欣	78 人
5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施育廷 張敦程	110 人
6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王健航 羅顯辰	110 人
7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楊晉民	110 人
8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2	李建德	80 人
9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2	白子易	80 人
10	大二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80 人
11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80 人
12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130 人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學分	時數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13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30人
14	大一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2	2	陳純瑩	80人
15	大一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80人
16	大二通識	科技與學習	2	2	陳純瑩	80人
17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2	白紀齡	130人
18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30人
19	大一通識	民法	2	2	郭致遠	130人
20	大二通識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0	2	施惠婷 郭晏妃	90人
21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2	李建德	80人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5 門，申請科目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1	國企二甲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朱海成
2	國企二甲	財務報表分析	3	3	謝銘元
3	國企三甲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謝銘元
4	體三甲	高爾夫(一)	1	2	張碧峰
5	事經一甲 事經二甲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王健航
6	IMBA 一A IMBA 二A	策略管理	3	3	張馨化
7	IMBA 一A IMBA 二A	定性與量化分析	3	3	羅顯辰
8	IMBA 一A IMBA 二A	品牌管理	3	3	吳文貴、張馨化、賴志松
9	IMBA 一A IMBA 二A	ESG 永續發展	3	3	王健航、陳芄欣、陳睿昱、 羅顯辰、譚君怡
10	IMBA 一A IMBA 二A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3	陳睿昱
11	IMBA 一A IMBA 二A	人工智慧之商業應用	3	3	張敦程
12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論文寫作	3	3	李松濤
13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料包絡分析法深論	3	3	王脩斐
14	大一通識	國際熱門運動文化	2	2	張碧峰
15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 (一) 依 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應將錄取生入學名單（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名單）回復大學甄選委員會（系統登錄）、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復）與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本處依各委員會期限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3 月 7 日與 4 月 10 日前完成回報作業。
- (二)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報名，於 3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校招生名額 165 名，錄取共計 165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6 名。1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確定放棄錄取名單下載，共計 7 名，其缺額回流至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 (三) 申請入學
 1.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838 號函知 115 學年度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申請，經評估本校近三年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使用率（113 年為 64.01%、112 年為 64.50%、111 年為 78.93%），各學系請研議招生策略改進措施，提升甄試成效為優先，故暫不申請前開計畫。
 2. 114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於 3 月 27 日公告篩選結果。本校第一階段報名考生人數共計 3660 人，經篩選後通過資格人數共計 1634 人（含外加名額 89 名）。
 3. 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依簡章規定於 114 年 4 月 8 日公告本校網頁，甄試報名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考生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為 5 月 6 日、繳費截止日為 5 月 7 日。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共計 1634 人，報考第二階段甄試統計共 1077 人，二階報考率計 65.91%。
 4. 為加強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生報考率提升，特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辦理「開箱中教大-實體校系博覽會」，邀請本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考生與所有高中學生與會，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報名資料。同時本處也推展「數位新視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線上系所博覽會」，藉由實體與數位併行，讓高中學生全方位認識各學系特色與學習環境。
 5. 114 年 5 月 5 日辦理 114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系統操作說明會，主要向各招生學系說明申請入學招生宣導事項、系統操作與應試相關措施等重大試務事項。
 6. 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辦理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1 日。本處於 5 月 27 日召開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各學系申請入學招生正備取名單，並於 5 月 28 日進行榜示。
 7. 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因應強降雨致花蓮地區部分交通中斷因應方案線上說明會」，經調查本校未有考生提出因交通中斷無法赴校到考者。

- (四) 本校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 6 名(特殊教育學系 2 名、美術學系 1 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3 名)。身心障礙生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開放考生網路選填志願，6 月 12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五) 離島地區與原住民聯合保送甄試
1. 114 年原離島師資培育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主要討論原離島考生資格審查結果。
 2.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錄取結果與總成績。本校此管道招生名額共計 1 名(教育系高雄市原住民 1 名)，依簡章期程由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7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六)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
1.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分別建置「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生協助專區」與「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查詢平台」，提供考生各項資訊，本處公告前開資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以利考生查詢。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5 月 5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42100180 號函知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委員學校下載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檔案下載事宜。本校辦理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名額 8 名)、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名額 4 名)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招生名額 5 名)，本處將於 6 月 11 日完成下載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作業。
 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5 月 7 日召集招生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系統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說明書審與成績系統處理之操作與各招生管道試務辦理作業。
 4. 11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美術學系(招生名額 2 名，為外加名額)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進行甄審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與上傳書審資料，該系訂於 6 月 13 日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 (七)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了解多元升學管道，及提供甄試準備建議，使家長及學生了解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準備方向，本處綜合業務組吳慧芝組長於 3 月 15 日(星期六)就「指定項目甄試準備與技巧」主題進行說明與分享。
 2. 本處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AI 技術於高中學生學習上之應用」講座，邀請長期協助高中指導學生使用 AI 科技之業師擔任講者，就目前指導高中生在學習上如何使用 AI，對本校師長進行分享，讓本校師長了解高中生目前對 AI 的掌握情況，協助本校老師了解高中端的學習狀況，以利各學系申請入學之書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

3. 本處於 4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769 號函及附件予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有關「學習歷程-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指南」，請各學系教師下載參閱，以了解教育部如何協助高中生準備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手冊編制的目的為歸納高中生在準備過程常遇到的問題，並提供理解申請入學制度、挑選上傳資料的建議，以及撰寫學習歷程自述的原則，以展現其能力特質，同時促進高中與大學的交流。手冊的電子檔如附件，電子檔可於「作伙學」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108epo.com/results-detail.php?Key=38>。
 4. 本處邀請招生專業化中區協同主持人林家禎教授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校環境樓 N106 會議室就其執行招生專業化之經驗，為各學系做申請入學甄試的注意事項提醒，並以其專業背景提供如何因應高中生利用 AI 技術進行高中課業學習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分享，感謝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教師踴躍參加講座。
 5. 114 年 5 月 5 日召開「114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系統操作說明會」於會中重申大學辦理招生應遵守招生倫理，秉持大學招生專業、強化各校系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以維招生公信，敬請各學系嚴守招生倫理，避免針對高三學生辦理充實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活動；另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也請落實迴避原則，以維護招生倫理及避免外界不當或衍生解讀的空間；並提醒各學系審查委員遵守「三重二不：備審資料應重視校內活動」原則，若學系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內容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同時提醒各招生學系注意招生專業化相關書審及面試應注意事項。
 6. 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大學招生專業化-數據分析報告線上說明」，會中向各招生學系說明「書審輔助系統」操作步驟與如何應用於書審作業，及提供「競爭校系分析報表」，協助各招生學系深入了解其與競爭校系間的優劣勢情，並建議可以檢視校系分則，包括篩選方式、成績占比、準備指引的說明方式、及凸顯學系的特色、優勢、獨特性以吸引考生。
 7.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169 號函說明，本處已於 5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手冊」(2025 版)，並提供電子書檔案下載網址為 <https://reurl.cc/NYQRK5>，請各招生學系轉知所屬教師，尤其是書審委員，作為申請入學審查之參考。
 8. 114 年 6 月 6 日於行政樓 A213 會議室由教務處與臺東大學就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經驗與招生議題進行校際經驗分享與諮詢。
- (八) 大學部特殊選才：
1. 本校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將 114 學年度招生報告及各辦理學年度之輔導及追蹤分析報告回覆教育部。
 2.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858 號函請各校於 114 年 6 月 20 前回覆「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3. 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及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意願調查表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通知各招生學系，並請各有意願招生學系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前擲還本處彙辦，本次招生管道名額為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5% 為原則，請各學系將過去報名情形列入招生名額填列參考，如有必要將另案召開協調會議。

(九) 日間部轉學考試：

1. 114 學年度本校轉學考招生考試第一次會議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招生考試名額，一升二年級共 32 名缺額；二升三年級共 21 名缺額，總計 53 名缺額。
2. 11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近期重要時程摘述如下：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網路報名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0 時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24 時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15 時
考試日期 (面試、筆試)	筆試：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面試：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放榜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15 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15 時 至 11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12 時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15 時 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24 時
正取生「親自報到」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 本次招生考試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全數放榜完畢。
2. 本次招生考試報到事項如後：
 - (1)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10 時至 114 年 4 月 13 日 (星期日) 24 時。
 - (2) 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為 11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本次招生考試總計報到人數：碩士班 220 人、在職專班 247 人、博士班 16 人。
4.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梯次備取生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起陸續進行遞補作業。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24 時報名結束，報名人數共計 197 人。近期重要事項如下：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筆試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公告複試名單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5 時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24 時
複試網路報名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 時至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24 時
面試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5 時至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24 時
放榜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5 時

2. 114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本次招生考試預算經費、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資格審查等事宜。
3. 本次招生考試訂於 5 月 3 日舉行筆試、6 月 7 日舉行面試，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4.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本次招生考試參加複試名單等事宜，訂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公布通過初試名單，總計錄取 140 名考生參加二階段面試。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

1. 依教育部函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吳寶春條款），自 113 學年度起，由各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教育部得視情節辦理實地訪視。
2. 經調查，115 學年度本校申請系所為 EMBA，將依教育部規定流程及計畫內容文件於期限前提報。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4 年 4 月 7 日體育系程一雄老師至國立斗六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2. 114 年 4 月 11 日、18 日、25 日、5 月 16 日、23 日、6 月 6 日、13 日教育系范雅晴教授至臺中市清水高中辦理研究方法課程。
3. 114 年 4 月 13 日本處至孔廟進行招生宣傳。
4. 114 年 4 月 16 日資工系黃國展主任及文創系張英裕主任至彰化高中模擬面試及宣傳。
5. 114 年 4 月 21 日體育系許太彥老師至國立斗六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6. 114 年 4 月 16 日、4 月 23 日、5 月 7 日、5 月 21 日、6 月 4 日、6 月 18 日幼教系吳佩芳教授至臺中市清水高中辦理研究方法課程。
7. 114 年 4 月 25 日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至本校進行一日大學體驗活動。
8. 114 年 4 月 25 日教育系顏佩如老師至台中二中參加中二區「優學臺中」學習成果博覽會評審及宣傳。
9. 114 年 4 月 26 日教育系林佳慧老師、教育系古耘睿老師、諮心系卓秀足老師及英語系伊馬汀老師至台中女中模擬面試及進行招生宣傳。

10. 114 年 4 月 28 日教育系阮孝齊老師至台中二中模擬面試及進行招生宣傳。
11. 114 年 5 月 2 日國企系謝銘元老師、資工系孔崇旭老師、英語系賴政吉老師、教育系林仁傑老師及洪雅鳳老師至臺中二中模擬面試及進行招生宣傳。
12. 114 年 5 月 2 日諮商與應用心裡學系張曉佩老師至臺中市文華高中進行微課程講習及招生宣傳。
13. 114 年 5 月 2 日國企系鄭尹惠主任及教育系鄭尹惠主任至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模擬面試及進行招生宣傳。
14. 114 年 5 月 9 日數位學系吳育龍老師至臺中市文華高中進行微課程講習及進行招生宣傳。
15. 114 年 5 月 12 日資工學系吳育龍老師至臺中市文華高中辦理微課程講習及進行招生宣傳。
16. 114 年 5 月 23 日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至本校進行一日大學科學體驗營及招生宣傳。
17. 114 年 6 月 6 日資工學系黃國展老師至臺中市文華高中進行微課程講習及進行招生宣傳。
18. 114 年 7 月 29 日教育學系王金國老師、數位系吳育龍老師至臺中市立東山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19. 114 年 7 月 30 日特殊學系林姿杏老師至臺中市立東山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劉家瑜	黃寶園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蘇苑瑜	王金國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林姿杏	曹傑如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陳育璫	方嘉琦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呂恬萱	張嘉麟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陳睿昱	張敦程

- (二) 114 年 4 月至 7 月進行 114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彙編事宜，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與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二、教學知能研習：

- (一) 114 年 4 月 15 日 (二) 10:00-12:00 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講座-「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系 章忠信教授主講，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二) 114 年 4 月 15 日 (二) 14:00-17:00 辦理生成式 AI 系列講座-「AI 應用於課程教學」，邀請本校校務中心李政軒主任主講，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三) 114 年 4 月 18 日 (五) 10:00-12:00 辦理生成式 AI 系列講座-「AI 在數位課程之應用」，邀請軟體大學黃啓勇教育長主講，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四) 114 年 4 月 25 日 (五) 9:00-12:30 辦理生成式 AI 系列講座-「如何建置 AI 助教」，邀請本校智慧教育中心楊智為組長主講，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五) 114 年 5 月 23 日 (五) 11:00-12:00 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及成果分享系列講座-「以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幫助學生應用概念理解社會議題----以臺中市舊市區為情境脈絡」，邀請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吳幸玲老師主講，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六) 114 年 5 月 23 日 (五) 15:00-16:00 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及成果分享系列講座-「結合案例教學法與自我評量於課程發展與設計之行動研究」，邀請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主講，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七) 持續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及創新教學等系列主題，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 自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期間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課程回饋問卷，以了解教學助理實施成效。
- (二)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於 113 年 5 月底前辦理教育部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補助核結事宜。

四、11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於 5 月 22 日發送至各命題學系，敬請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五、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教師如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敬請於實際授課前完成聘任程序，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林家仔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 (二)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心成立計畫書構思及撰寫輔導社群，社群加入資訊如下，歡迎師長踴躍參與。



- (三) 107 至 111 年度本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圖書館 <https://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歡迎本校師長點閱。
 - (四) 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2 精進跨領域探究的教與學、A3 自主學習 AI 助力：
- (一) 推動 114 年度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補助，鼓勵教師透過社群組成，以發展跨域教學課程為目標，共同設計教學活動、開發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本期申請共 17 件。
 - (二) 推動 114 年度 AI 導入課程教學支持方案，辦理 AI 系列講座，協助教師教材及教學模式翻新，發展 AI 導入課程教學模式課程，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本期申請共 9 件。
- 八、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本校新版「E 化教學系統」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切換上線，歡迎師生登入使用。
 -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EverCam 錄製軟體」於 114 年 2 月 3 日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三)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四)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11 至 112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歡迎教師點閱瀏覽(https://ctd.ntcu.edu.tw/digital_course.php)。
 - (五) 本中心設有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備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s://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音樂學系畢業生外語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外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1 等級)」，與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規定不符，為維護學生權益，擬修正音樂學系於通識中心登錄之外語基本能力檢核標準為「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二、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4 學年度成立「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學位學程於組織規程中依院層級設立，故其課程委員會擬依院級程序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符合實務作業，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二點以符合實施現況。
 - (二) 修正第十點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規定寫法。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英文學位證書加註「領域專長」登載名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前述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領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領域專長名稱。」

二、本案目前提送之領域專長課程業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會審議通過。

三、學生如修畢領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領域專長名稱，各單位所提領域專長中英文名稱及教務處建議領域專長英文名稱彙整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英文學位證書領域專長登載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體育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因授課教師登錄成績時遺漏登載台語系戴同學之大一體育課程之體操項目術科成績；經學生詢問，教師再次檢視並重新計算後該生成績，該生成績由 75 分更正為 95 分，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故申請成績更正。另本案因成績修正幅度較大，已請授課老師依授課大綱之成績配分比例說明成績計算方式。

二、本案業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審議後，決議為同意成績更正，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該生成績更正報告書續送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決議：

一、本案涉及學生權益，同意更正成績。

二、有關成績更正之相關規定（例如：成績複查期限、如有影響學生重大權益時處理程序、是否列入教師評鑑分數考量等），請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納入未來法規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開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及教務處 113 年 4 月 26 日書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 (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 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三)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四) 校外實習係課程之一部分，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三、各單位須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

四、彙整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彈性開課課程彙整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學士學位之設置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方式，並培育具創造之跨域人才。
- 二、為規範學生校學士學位之取得方式，擬於第四條增列有關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不再以原所屬學系核予學位。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檢核標準	原檢核標準	說明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相當於 CEFR B1 等 級、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相當於 CEFR B1 等 級)	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 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為 維護學生權益，修正檢核 標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音樂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修正全文)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音樂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階 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 「中文加強課程」，並依 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 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13 學 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 系務會 議通過	113 學 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 務會議 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相當 於 CEFR B1 等級、 全民英檢中 級初試)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 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 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p> <p>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u>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u>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p> <p>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p>	<p>配合本校114學年度成立「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學位學程於組織規程中依院層級設立，故其課程委員會擬依院級程序辦理。</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p>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u>委員</u>會做最後審議。</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p>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p>	<p>依法規體例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委員會做最後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
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三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96年3月1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12年5月3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
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三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 <u>必修科目需進行期中評量。</u>	本條文依實施現況進行修正。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制作業規定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99年10月0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0年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10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五、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遴選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六、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 (二)論文指導。
 -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30%者。
- 七、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 八、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九、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99年10月0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0年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必修科目需進行期中評量。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五、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遴選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六、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 (二)論文指導。
 -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30%者。
- 七、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 八、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九、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領域專長名稱中英文對照表

學系	領域專長課程名稱-中文	系所提供-英文	建議統一用法-英文
語教系	語文應用專長	Specialized Program in Language Application	Specialization in Language Application
區社系	人文社會領域專長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Module	Specialization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美術系	美術專長	Fine Arts Specialization	Specialization in Fine Arts
音樂系	音樂科技與創造力專長	Music Technology and Creativity	Specialization in Music Technology and Creativity
諮心系	諮商專長	Counseling	Specialization in Counseling
台語系	台灣語文專長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Specialization in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英語系	英語文核心專長	Specialization in Core English Proficiency	Specialization in Core English Proficiency
教育系	教育行政專長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Specializa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幼教系	兒童照護專長	Childcare Specialization Program	Specialization in Childcare Specialization
體育系	運動產業專長	expertise in the sport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in Sport Industry
特教系	特殊教育專長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Specializ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理學院	半導體專長	Semiconductor Curriculum	Specialization in Semiconductor
數學系	數學教育專長	Mathematics Education Specialization	Specialization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科教系	科學應用專長	Applied Science Specialization	Specialization in Applied Science
資工系	資訊工程專長	Computer Science	Specialization in Computer Science
數位系	數位內容科技專長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Specialization in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文創系	文創設計與營運專長	Specialty Course of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Specialization in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國企系	國際經營管理專長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Specialization Program	Speci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理學院	智慧製造專長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pecialization in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附件五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教育學院	數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星期二 第10-11節	<p>一、課程內容：「數學教學設計與案例」之課程目標、上課方式、活動實施注意事項之相關介紹，各年段數學學習主題相關理論及教科書之內容架構探討，數學教學設計案例與教學影片之實例探討，以及學習數學教學設計及編製教案。</p> <p>二、本課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且實務操練課程將邀請實務教學現場教師入班指導學生，實務教師較能配合夜間時段蒞校指導。</p>
2	教育學院	聆聽與口語表達教學實踐	星期四 第11-12節	<p>一、課程內容：課程循序規畫正音、朗讀、說故事、演說、訪談、辯論、相聲等主題，強調理論與實務操練配合之學習模式，並透過課外閱讀、觀摩演講增加學生對說話知能的自我建構能力，且以小組成員之相互討論、切磋，輔成個別上台練習之效果，提升學生良好的「口說能力」，使其具備教師授課的基本能力。</p> <p>二、本課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且實務操練課程將邀請實務教學現場教師入班指導學生，實務教師較能配合夜間時段蒞校指導。</p>
3	教育學院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星期三 第10-11節	<p>一、課程內容：本課程在於探討自然科學領域的教學設計，以及如何運用課程材料於教學設計中。課程中將幫助學生瞭解自然教學規劃的基本原則、熟悉運用自然教學過程之設計方法、策略與技巧。透過實際教學案例演練，使學生具備實際規劃不同類型之自然領域教育教學計畫之能力，並透過教學設計實作與分享案例，引導學生教學設計習寫與試教。</p> <p>二、本課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且實務操練課程將邀請實務教學現場教師入班指導學生，實務教師較能配合夜間時段蒞校指導。</p>
4	教專學程	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	星期三 第11-12節	<p>本課程為透過探索學校行政研究主題方式，包括學校創新經營、學校組織變革、行政溝通、行政激勵、組織危機與衝突、行政領導，並以現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文案作為學生學校行政啟示報告，探討理論與實務之間的關連。另亦透過實務面與學生分析親師衝突的類型、親師衝突可能的原因、親師衝突下行政人員的作為與因應措施。</p>
5	體育系	體操(一)	星期二 第10-11節	<p>此課程因為專業術科課程，中部地區具體操術科專業之教師非常少，為配合授課教師僅能排在夜間授課。體操課對於體能表現和身體控制有助於本系學生整體運動表現。一、可提升核心力量與協調性：體操動作訓練全身肌群，特別是核心，增強力量和穩定性，並減少受傷風險。二、加強柔軟性與靈活</p>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性：體操包含大量拉伸與關節活動訓練，改善柔韌性與動作幅度，提升敏捷性與動態表現。三、增強身體控制與空間感知：翻滾、倒立等動作要求精確控制，提升平衡感、空間感與動作準確度，增強自信與姿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6	體育系	進階體操	星期三 第10-11節	此課程因為專業術科課程，中部地區具體操術科專業之教師非常少，為配合授課教師僅能排在夜間授課。體操課對於體能表現和身體控制有助於本系學生整體運動表現。一、可提升核心力量與協調性：體操動作訓練全身肌群，特別是核心，增強力量和穩定性，並減少受傷風險。二、加強柔韌性與靈活性：體操包含大量拉伸與關節活動訓練，改善柔韌性與動作幅度，提升敏捷性與動態表現。三、增強身體控制與空間感知：翻滾、倒立等動作要求精確控制，提升平衡感、空間感與動作準確度，增強自信與姿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7	體育系	體育教師行政研究(暑體碩)	星期三 第9-11節	課程須至場域進行具體實作與踏查，並安排專家學者到校分享，因此需安排於夜間授課。
8	體育系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體研碩)	星期六 第2-4節	課程須至場域進行具體實作與踏查，並安排專家學者到校分享，因此需安排於週六授課。
9	體育系	運動訓練專題研究(暑體碩)	星期六 第6-8節	課程須至場域進行具體實作與踏查，並安排專家學者到校分享，因此需安排於週六授課。
10	台語系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碩士班)	星期三 第9-11節	因本系研究生部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開課須閃避學校師培課程時間。而該課程部分為民俗祭典的參與(田調)，學生白天已有其他課程安排，難以完整參與活動，因此本課程安排在下午與晚上，以確保學生能在課程時間內充分投入並參與課程規定的民俗活動。
11	音樂系	直笛合奏教學	星期一 第10-11節	本課程為音樂教學模組課程，本次特聘請台灣木笛演奏與教學專業的清華大學陳孟亨老師認本課程授課教師，並依陳師之時間規劃安排課程時間。
12	音樂系	音樂基礎訓練	星期四 第10-11節	1.本課程為音樂專業養成基礎課程，為本系必修課。 2.週四上午為各組樂器選修課程，學生依主修組別進行分組修課，並於下午至夜間始得修習學科課程；因白天為分組修課，每位學生週四之選修課程均不超過十節。
13	音樂系	室內樂(一) 室內樂(二) 室內樂(三)	星期五 第10-11節	1.本課程為各樂器以室內樂合奏形式分組開課，始學生具備小型室內樂演奏之能力，為必要開課之課程。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室內樂(四)		2.本課程為四個年級、依各組樂器混合編組開課，實際上課時間則尊重授課教師與各組器樂組別學生之安排為主；已與各授課老師照會夜間授課不超過 8 時。
14	音樂系	主修(一) 主修(二) 主修(三) 主修(四)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第12節	1、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15	音樂系	第一副修(一) 第一副修(二) 第一副修(三) 第一副修(四)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第13節	1、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16	音樂系	第二副修(一) 第二副修(二) 第二副修(三) 第二副修(四)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第12、13、14 節	1、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17	音樂系	輔系副修(二)	星期二 第13節	1、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18	科教系	論文寫作	星期四 第10-12節	為兼顧科碩班在職教師修課權益與意願，經與同學討論後，選課同學皆願意調整至周四晚上上課。
19	科教系	環境生態與自然 資源保育	星期一 第10-11節	為維護本系碩士生學習權益，本課程已預先調查過學生修課意願，彈性安排於晚上上課。
20	科教系	普通化學實驗	星期一 第10-11節	普通化學實驗為大學部必修課程，因配合兼任教師授課時間及考量操作實驗無法順利完成可能會超過2節課，適合安排於10及11節避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
21	科教系	無機化學	星期二	1.本課程為邀請校外兼任老師支援授課，配合兼課教師時間開課。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10-12節	2.開課班級當天僅開課2門3學分選修課，當日課程安排未超過十節，且此課程為三學分，未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
22	科教系	儀器分析	星期一 第9-11節	1.本課程為本校教師與校外兼課老師共同授課，配合兼課教師時間。 2.大三學生每日課程安排未超過10節。
23	科教系	健康科學專論 (113-2)(暑科碩) 修改申請課名	星期六 第2-4節	暑碩班課程都在夏季7、8月進行，若要探討及觀察氣候對健康教育的議題，將有所侷限。因此規劃在第二學期開課，學期間開課不只可以觀察冬、春甚至夏季的健康教育議題，學期間也能搭配端午節、夏至等節日做相關議題討論。以下列舉規劃之課程內容： 1.探討冬、夏季健康議題：剛開學之際約是冬末春初，適合做冬天空氣品質探討，冬天空氣品質較差連帶容易影響身體健康。規劃該主題內容幫助身為國中小教師的學生們，豐富相關知能、活化他們的教學內容。此外也預計探討冬季皮膚護理及季節性傳染病防治議題，提供暑碩班能將所學的知能幫助國中小學童解決寒冷天氣對皮膚護理及健康的問題。 2. 搭配節日學習相關主題：丘年3、4月是梅子成熟季節，藉由採梅子、醃梅子等體驗，能搭配國小自然「生物發酵及酵素」等單元做主題。端午節的時候，利用道具模擬划龍舟運動，培養身心靈健康，或是以端午節灑雄黃粉的習俗，探討古今免疫疫情的方法。
24	通識教育 中心	大二體育(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第10-11節	大一體育授課以原班級為單位，教學目標強調健康體適能。 大二體育打破班級，以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教學目標強調終生運動的理念及終生運動技能的學習，所開運動項目以能終生參與的項目為原則。 及該課程屬於全校性通識共同之課程，時段考量與其它體育性質課程場地之使用、各系所課程時段、授課教師及學生較能修習課程之時段等，故採取夜間授課，安排於夜間上課時段10.11節有其必要性。
25	通識教育 中心	中文閱讀與表達 僑外生專班	星期四 第10-11節	課程屬於全校性通識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學生為來自各系之大一僑外生，因學生中文程度較弱，無法配合目前規畫之教學內容，獨立開班可達到以學定教之效果。且考量全校性共同課程與各系所專業課程的時段、場地及授課教師等因素，故以夜間授課，有其必要性，擬安排於夜間時段10.11節上課。
26	高教學程	研究方法	星期二 (10,11,12)	為維護本學程學生學習權益，本課程已預先調查過學生修課意願，彈性安排於晚上授課。
27	高教學程	高等教育課程與 教學研究	星 期 四 (10,11,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校學士學位修業方式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p> <p>二、核准修讀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學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p> <p>(一)領域專長課程。</p> <p>(二)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p> <p>四、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p> <p>五、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以原所屬學系畢業者，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p> <p><u>六、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業畢業資格者，不再以原所屬學系核予學位。</u></p>	<p>第四條 校學士學位修業方式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p> <p>二、核准修讀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學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p> <p>(一)領域專長課程。</p> <p>(二)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p> <p>四、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p> <p>五、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以原所屬學系畢業者，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p>	<p>為規範學生校學士學位之取得方式，擬於第四條增列有關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不再以原所屬學系核予學位。</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教務處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三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課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零五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課程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項所稱領域專長課程，依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校學士學位修業方式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
二、核准修讀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學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 領域專長課程。
(二) 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四、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五、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以原所屬學系畢業者，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六、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業畢業資格者，不再以原所屬學系核予學位。
-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共同必修、通識課程、三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課程、自由學分等，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畢業資格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校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現行條文)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教務處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三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課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零五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課程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項所稱領域專長課程，依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校學士學位修業方式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
二、核准修讀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學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領域專長課程。
(二)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四、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五、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以原所屬學系畢業者，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共同必修、通識課程、三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課程、自由學分等，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畢業資格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校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